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CR**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ASIAN CAPIT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8025)

**有關收購  
投資管理及諮詢業務之股權  
之溢利保證**

茲提述(i)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完成收購事項；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完成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應具有該通函所定義者之涵義。

因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完成，賣方已不可撤回地向買方保證及承諾，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止兩個往後12個月期間(「兩個相關期間」)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實際溢利」)分別不得低於25,500,000港元(「保證溢利」)。倘無法達致兩個相關期間首年度之保證溢利，則於兩個相關期間首年度解除的可換股債券的本金值須予調整。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賣方同意延長本公司於兩個相關期間首年度解除的可換股債券事宜，而將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總額將按下列公式計算，並連同將於兩個相關期間第二年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一併發行。

$$= \frac{\text{首年度及第二年的實際溢利總額}}{51,000,000 \text{ 港元}} \times \text{原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兩個有關期間的實際溢利總額為45,626,613港元，較51,000,000港元的保證溢利總額為少。因此，將根據買賣協議就代價餘額中最多124,338,000港元的金額進行調整，而經調整的代價餘額將為111,237,682港元，將以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為111,237,682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的方式支付。

本公司董事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暄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暄先生(主席)，邱越先生及馮科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巫繼學先生、Zhang先生、鄭紅亮先生及王軼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刊載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及本公司之網頁[www.airnet.com.hk](http://www.airnet.com.hk)內。